



同方国芯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典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阳	独立董事	参加其他会议	陈金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606,817,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方国芯	股票代码	0020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方国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ongfang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G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地址	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64100		
办公地址	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4100		
公司网址	www.gosinoic.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gosino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林虎	董玉沾
联系地址	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 3129 号
电话	0315-6198161	0315-6198181
传真	0315-6198179	0315-6198179
电子信箱	dulinhu@thtf.com.cn	zhengquan@gosino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01064691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5 年公司上市时, 主营业务为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起, 公司开始自筹资金建设 LED 蓝宝石衬底生产线, 进入 LED 产业领域。2012 年,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了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将主营业务拓展至集成电路领域。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10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阎永江先生变更为教育部。2015 年 11 月 2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完成后,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仍为教育部。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成。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王权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汪子文、徐思远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49,795,034.31	1,086,561,897.87	15.02%	919,987,5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480,068.17	304,356,692.84	10.23%	272,515,1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581,229.90	248,192,642.10	4.59%	203,827,4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034,480.39	253,305,547.33	59.11%	232,976,0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29	0.5016	10.23%	0.4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29	0.5016	10.23%	0.4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2.25%	-0.01 百分点	12.3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129,445,552.21	3,489,986,598.89	18.32%	3,078,013,0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5,145,130.39	2,616,396,592.06	9.89%	2,351,771,877.5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187,448.14	292,485,140.93	382,028,671.64	310,093,7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3,396.96	78,513,735.30	130,802,140.74	71,370,7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92,400.43	67,287,872.24	94,543,304.91	55,757,65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7.48	102,655,779.88	120,304,913.65	179,910,10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7.68	174,564.43	-318,29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87,926.16	62,063,232.20	78,729,248.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38,61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4,263.36	-168,967.43	-584,43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97,368.73	5,943,392.17	8,197,90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48		940,872.16	
合计	75,898,838.27	56,164,050.74	68,687,740.69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包括智能芯片产品和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分别由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微电子”）和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国微电子”）两个核心子公司承担。石英晶体元器件及蓝宝石衬底材料业务由晶体事业部承担。

2015年底，公司完成了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紫光国芯”）的股权收购，该公司为国内唯一拥有世界主流大容量存储器核心设计开发技术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存储器设计开发及自有品牌存储器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服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DRAM存储器和模组。由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的事项于2015年年底才完成，本报告期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其收入和利润不做合并。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7.4元/股的价格向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对象非公开发行2,958,579,87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用于新建存储芯片工厂、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和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事项。因募投项目中的股权收购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11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并复牌，披露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通过认购其私募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25%的股份。上述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涉足存储器芯片的制造、封测领域，为完善公司集成电路产业链创造有利条件。未来，随着公司在半导体芯片产业领域的优化布局，公司将形成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89.30%，主要系公司 LED 长晶工艺生产线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核心主业的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平均超过20年的集成电路从业经历，在业内有广泛的资源和影响力；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数字、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深耕于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多年，凭借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历练，在智能卡与智能终端芯片、特种集成电路等核心产品方面已形成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2、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注重科研创新能力与产品开发能力的结合，努力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致力于提供差异化的高性价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96项，新获授权专利61项，新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承担完成了集成电路领域的多个国家重大专项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3、资质与产品优势

作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目前公司涉足的智能卡芯片、特种集成电路设计和大容量存储器芯片核心设计及测试领域所需相关资质完备，有三家子公司均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TMCOS获得《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已具备提供金融IC卡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双界面金融IC卡芯片THD88获得《银联卡芯片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以及由挪威SERTIT认证机构颁发的《国际CC EAL4+安全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的安全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信息安全类芯片产品方面的资质优势。新推出的采用完全自主产权的体系结构和主流制造工艺的“Titan”系列高性能可重构系统芯片产品，是中国第一款千万门级高性能FPGA系列产品。所开发的大容量高速存储芯片，填补了我国该领域的市场空白并跻身世界领先水平。

4、市场与渠道优势

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智能卡芯片业务的客户包括了法国金雅拓公司和德国捷德公司在内的全球前六大智能卡商，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的客户包括了多家国家重点特种装备研制单位，产品广泛用于国家重点项目等各类特种装备。大容量存储器芯片业务的客户包括美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知名半导体公司，测试服务已达到世界主流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和引导市场，建设并完善渠道，在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方面都取得了增长和突破。在智能芯片方面，电信智能卡芯片继续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居民健康卡芯片继续保持行业领军地位；银行IC卡芯片已完成多家银行的入围测试和主要卡商的COS开发，在多加银行实现了小批量正式商用，并成功实现了海外应用；此外在居住证、USB-Key、非接读写器等芯片应用市场都获得了突破与增长。在特种集成电路方面，客户数和订单金额继续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特种数字集成电路市场的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市场需求，结合自主创新和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提供差异化产品支持与服务，同时积极开拓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随着国家扶持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以及相关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2015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产业结构更趋平衡。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5年，公司积极寻求外延式增长机会，先后完成了投资平台设立、参股创投基金、收购芯片设计公司等投资事项，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架构。同时，公司继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益。

2015年下半年，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统一部署下，公司筹划实施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成为紫光集团旗下从“芯”到“云”战略的重要平台，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97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2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944.56万元，同比增长1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7,514.51万元，同比增长9.89%。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业务保持了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利润同比稳步增长，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晶体业务受行业景气度不高的影响，经营压力仍然较大，但继续保持了稳定收益。

公司各主要业务的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集成电路业务：

1) 智能芯片业务

2015年度，公司的智能芯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7亿元，实现净利润1.60亿元；芯片出货量约13亿颗。芯片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工艺技术升级等研发工作持续推进，金融支付芯片产品的安全认证取得新突破，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

(1) 智能卡芯片

全球SIM卡市场趋于平稳，应用需求逐步向中高端产品转移，2015年，公司凭借丰富的SIM芯片产品系列和广泛的客户资源等优势，继续保持着SIM芯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SIM芯片出货量增长约10%，中高端SIM芯片很好地满足了国内运营商对4G卡和JAVA卡的需求，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并推向国际市场。

身份识别产品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居住证芯片和公交卡芯片等，2015年，公司

身份识别产品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的出货量有小幅增长；公交卡市场已进入平稳期，公司芯片产品市场份额稳定，交通部标准的公交卡将成为新的增长点；居住证市场增长迅速，公司芯片已成为主流产品。此外，ETC和电子护照等新应用正在市场推广过程中。

金融支付产品包括银行IC卡芯片、居民健康卡芯片、社保卡芯片和移动支付芯片等，2015年，公司金融支付产品销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银行IC卡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尽管进口芯片仍为主流产品，但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逐步开始国产芯片的入围试点工作，预计国产芯片将在2016年实现规模应用；公司THD86产品在多家商业银行实现了小批量供货，新一代THD88产品继年初通过银联卡芯片安全认证和商密二级认证后，又于12月通过了国际CC EAL4+认证，成为国内首款在PP0084保护轮廓下通过CC认证的智能卡安全芯片，目前THD88芯片正在多家商业银行进行入围测试，并已应用于迪拜银行发行的首批银联卡。

居民健康卡市场快速增长，先期试点发卡省份进入批量发卡阶段，更多省份进入小规模试点阶段，目前基本应用以“银行+健康”为主，也有加载市民卡应用的需求，大容量和多应用成为发展趋势；公司继续保持了卫生行业市场的领军地位，全国项目覆盖率达到75%，芯片销量破千万，成为行业第一品牌。

社保卡市场趋于平稳，双界面将成为社保卡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已在多个省市项目中稳定出货，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的社保卡芯片供应商地位。移动支付国内市场保持快速增长，SWP-SIM成为运营商推广的主流方案；公司的双界面SIM仍保持批量出货，可用于SWP-SIM卡和NFC全卡的新一代THD88-F1280芯片于11月通过银联卡芯片安全认证，将开展产品推广工作。

（2）智能终端芯片

智能终端产品包括USB-Key芯片和非接触读写器芯片，2015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USB-Key芯片市场趋于平稳，兼容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可实现多渠道安全认证的蓝牙Key产品已开始应用，预计将成为主流产品；公司的新一代主控芯片THK88销量突破千万，成为市场主流产品。随着非接触卡、双界面卡的普及应用，读写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尤其是金融POS、支付终端产品、ETC等通用读写器应用；公司的非接触读写器芯片产品在二代证读卡器芯片市场仍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拓展产品在通用读写器市场的应用。

2) 特种集成电路业务

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微处理器、特种存储器、特种可编程器件、特种总线、特种接口驱动、特种电源管理和特种定制芯片类。2015年度，该业务实现了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的大幅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净利润1.76亿元。市场开拓工作取得喜人成绩，客户数量及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新增4家战略合作单位。

科研和产品开发工作方面，2015年度新立项项目40余项，并完成了17项新产品的设计定型工作。依托重大专项研制的第4代特种FPGA已经顺利通过用户试用，为2016年形成批量供货能力打下来坚实的基础。同时，为满足后期特种装备小型化、低功耗、高可靠要求而研发的第二代可编程系统集成芯片(SoPC)已顺利完成研制任务，初步建成以SoPC为核心的评估、设计、生产系列环境，产品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目前已经有十多家用户在新型装备的研制中试用或采用了公司的SoPC芯片，部分装备已经通过前期试验。电源类芯片目前已经正式推出了四款国内领先的产品并开始批量销售，另外有五款产品已经完成设计，正在质量考核鉴定阶段。

公司还积极拓展SIP（系统级封装）模块业务，以技术应用中心为主推进SIP模块产品化能力建设。团队建设上建立了软件、硬件、逻辑、系统的人员架构。技术上初步建立了SIP模块研发流程体系，形成了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目前已经初步具备了SIP模块产品化能力，实现了小批量供货。另外，基于公司国产化芯片的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国产化系统板卡方案服务。

3) 可重构系统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同创国芯承担的商用可重构系统芯片的开发进展顺利，推出了采用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系结构和主流制造工艺的“Titan”系列高性能FPGA产品，产品规模为3万至32万个可编程基本逻辑单元，带有DDR3和PCIe接口，是中国第一款千万门级高性能FPGA系列产品。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

4) 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

公司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超结MOSFET、IGBT、IGTO等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以及相关的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等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节能、绿色照明、风力发电、智能电网、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仪器仪表、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开发的新一代高压超结MOSFET具有低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对系统效率有更高要求的照明应用及各类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已经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证和订单。另外，公司还成功开发了极具特色的IGTO产品、最新一代600V和1200V IGBT产品以及高压VDMOS产品系列等，这些产品的成功开发，拓展了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市场空间。

晶体业务：

2015年，石英晶体产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受市场需求下滑及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石英晶体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下降，特别是传统的DIP产品。公司继续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管理创新、原材料管控等有力措施，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的目标，晶体产品整体毛利率明显提高。本年度共销售晶体元器件2.7亿件，实现销售收入1.71亿元，实现净利润208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OCXO生产线项目达到了预期经济效益，所承担的河北省发改委“新型恒温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完成了验收工作，收到项目建设补贴资金36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工艺技术的改进和优化。搭建了OCXO1410型恒温晶体振荡器开发平台，初步开发出OC1410-20MHz新产品；开发了SMD2016的48MHz晶体，SMD2520钟振产品新扩展出10个频点；LV-PECL输出的压控振荡器产品成功引入4款新IC，高频125MHz的VCXO产品获得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49,795,034.31	100%	1,086,561,897.87	100%	15.02%
分行业					

集成电路	1,089,792,247.51	87.20%	889,237,740.61	81.84%	22.55%
电子元器件产品	156,334,445.91	12.51%	193,802,696.21	17.84%	-19.33%
其他	3,668,340.89	0.29%	3,521,461.05	0.32%	4.17%
分产品					
智能芯片	695,733,829.52	55.67%	574,242,483.40	52.85%	21.16%
特种集成电路	394,058,417.99	31.53%	314,995,257.21	28.99%	25.10%
晶体业务	156,334,445.91	12.51%	193,802,696.21	17.84%	-19.33%
其他	3,668,340.89	0.29%	3,521,461.05	0.32%	4.17%
分地区					
国内	1,025,177,839.40	82.03%	885,644,081.98	81.51%	15.76%
国外	224,617,194.91	17.97%	200,917,815.89	18.49%	11.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集成电路	1,089,792,247.51	603,159,200.24	44.65%	22.55%	24.13%	-0.71 百分点
电子元器件产品	156,334,445.91	130,504,251.58	16.52%	-19.33%	-24.37%	5.56 百分点
分产品						
智能芯片	695,733,829.52	465,146,770.35	33.14%	21.16%	36.32%	-7.44 百分点
特种集成电路	394,058,417.99	138,012,429.89	64.98%	25.10%	-4.61%	10.91 百分点
晶体业务	156,334,445.91	130,504,251.58	16.52%	-19.33%	-24.37%	5.56 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1,021,509,498.51	554,413,812.93	45.73%	15.80%	13.52%	1.10 百分点
国外	224,617,194.91	179,249,638.89	20.20%	11.80%	5.40%	4.84 百分点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集成电路	销售量	万颗	127,775.39	111,228.91	14.88%
	生产量	万颗	139,236.68	116,951.34	19.06%
	库存量	万颗	26,158.34	14,697.05	77.98%
电子元器件产品	销售量	万只	27,062.48	28,852.28	-6.20%
	生产量	万只	26,464.02	28,782.71	-8.06%
	库存量	万只	1,775.58	2,374.04	-25.21%

集成电路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集成电路产品销量增加，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4)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成电路	材料及加工费用	544,284,075.05	90.24%	425,024,834.00	87.47%	28.06%
	人工费用	30,066,663.03	4.98%	35,400,857.01	7.29%	-15.07%
	制造费用	28,808,462.16	4.78%	25,468,139.40	5.24%	13.12%
电子元器件产品	材料及加工费用	59,180,940.01	45.35%	93,186,557.31	54.00%	-36.49%
	人工费用	23,871,353.42	18.29%	27,746,603.30	16.08%	-13.97%
	制造费用	47,451,958.14	36.36%	51,625,602.90	29.92%	-8.08%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133,020,000.00元收购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76%的股权。2015年12月完成了工商变更，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因新设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4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6,778,987.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1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收入第一名	134,540,445.15	10.77%
2	收入第二名	72,340,278.77	5.79%
3	收入第三名	67,295,891.84	5.38%
4	收入第四名	59,696,423.29	4.78%
5	收入第五名	42,905,948.73	3.43%

合计	--	376,778,987.78	30.15%
----	----	----------------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6,214,099.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2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采购第一名	392,771,344.02	46.40%
2	采购第二名	25,632,551.69	3.03%
3	采购第三名	22,632,151.83	2.67%
4	采购第四名	18,278,632.48	2.16%
5	采购第五名	16,899,419.76	2.00%
合计	--	476,214,099.78	56.25%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062,089.37	41,048,123.70	56.07%	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金增长以及业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6,457,345.71	121,587,857.18	36.90%	主要系薪金增长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和费用化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04,198.73	-19,147,015.12	4.40%	

4、研发投入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50	610	55.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8.77%	37.89%	10.88%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0,353,478.13	270,133,648.53	3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3%	24.86%	3.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06,541,929.39	120,786,350.07	7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7.32%	44.71%	12.61%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62,437.71	1,238,882,578.83	1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27,957.32	985,577,031.50	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34,480.39	253,305,547.33	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40.00	4,954,834.17	-8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48,230.09	368,805,070.39	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99,890.09	-363,850,236.22	-1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0,000.00	12,000,000.00	26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0,716.34	41,032,826.39	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716.34	-29,032,826.39	2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60,286.89	-139,488,382.44	74.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9.11%，主要系本年收到的委托及合作研发款项高于上年以及本年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增加使购买商品支出减少所致。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7,398,409.96	17.86%	767,559,126.31	21.99%	-4.13	
应收账款	629,566,675.75	15.25%	508,795,229.05	14.58%	0.67	
存货	504,949,426.61	12.23%	332,918,278.80	9.54%	2.69	主要系本年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增长致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48,745,261.33	8.45%	315,524,590.85	9.04%	-0.59	
应收票据	157,878,755.40	3.82%	96,189,663.51	2.76	1.06	主要系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产品本年销量增加，相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19,446,944.47	7.74%	200,914,821.87	5.76%	1.98	主要系公司特种集成电路重大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70,271.59		-18,284,712.62				65,185,558.97
其他					13,750,000.00		13,750,000.00
上述合计	83,470,271.59	0.00	-18,284,712.62	0.00	13,750,000.00	0.00	78,935,558.97
金融负债	0.00						0.00

四、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3,347,702.19	104,282,088.28	8.6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存储器产品开发及销售	收购	113,347,702.19	76.00%	自筹	西安易比特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至 2056 年 4 月 23 日
合计	--	--	113,347,702.19	--	--	--	--

（接上表）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存储器	完成	0.00	0.00	否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	--	0.00	0.00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2,936,356.66		-31,687,745.37				65,185,558.97	自筹
其他				13,750,000.00			13,750,000.00	自筹
合计	92,936,356.66	0.00	-31,687,745.37	13,750,000.00	0.00	0.00	78,935,558.97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开发和销售智能卡芯片	10,000.00 万元	1,088,088,904.72	656,123,549.00	710,223,774.97	148,965,578.25	165,365,575.16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开发和销售特种集成电路	15,000.00 万元	1,423,732,055.66	761,232,972.52	396,319,961.28	167,342,538.10	183,610,849.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便于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便于公司开展收购业务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便于公司开展收购业务
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便于公司开展收购业务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十三五”时期我国重点培育的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5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中国2025制造”中提出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内的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并明确强调“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该战略的出台将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随着需求的不断释放，市场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中国集成电路将再次进入发展的黄金期。

1) 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对国产集成电路的需求将全面爆发。

国家信息安全形势堪忧，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重视。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提出要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这标志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国家战略迈出重要一步，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发展也将步入高速发展期。2015年1月23日，中

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强调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这体现了我国对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重视，国家安全领域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这将推动对自主可控产品的迫切需求，给军工安防、信息安全等行业带来长期利好。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安全的基础资源，其自主可控将是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信息安全对国产集成电路的需求将全面爆发，产业链相关国内企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中国企业在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等领域已经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国产化”已经成为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未来总体进程将加速。公司在该领域耕耘多年，产品储备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2) 国内企业在智能卡芯片领域逐步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近年来，智能卡已经在很多应用领域得到了广泛普及。在国家促进“信息消费”的政策推动下，智能卡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居民健康卡、金融社保卡等金融支付领域的公共服务应用快速推广，国产银行IC卡芯片也将开始批量商用。同时，随着我国核心芯片设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国产芯片企业逐步成为市场主力，占据更加主动的竞争地位。

3) 特种装备领域对自主可控和国产化率的要求，将成为特种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增长的驱动力。

特种集成电路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能够满足特种装备对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稳定性的高要求，是特种装备信息化性能的决定性因素。随着国际局势的发展，特种装备的订货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特种集成电路行业呈爆发式增长态势。

受制于我国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目前作为特种装备核心的特种集成电路产品国产化比例仍然较低，已经成为制约特种装备发展的瓶颈。因此，国家已将集成电路国产化率作为特种装备研制、生产的重要指标纳入装备科研生产的规范管理标准，以提高特种装备的自主保障能力。对特种装备用集成电路产品国产化率的硬性要求必将激发特种装备生产企业对国产集成电路的新一轮采购需求。

4) 我国存储器芯片市场需求广阔，未来行业获利状态稳定

存储芯片是全球芯片市场比重最大的产品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与消费升级，社会信息化程度日益加深，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存储芯片作为信息化产品的关键芯片，将在整个社会信息化发展进程中受益。另外，近年来终端市场的便携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从而推动了闪存芯片的需求。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存储芯片市场将长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没有产能大幅过剩的担忧，相关企业将能够保持稳定的、高水平的获利状态。

2、公司的近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成为芯片行业各自领域的龙头”为目标，通过“国际并购+自主创新”的发展模式，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集成电路业务方面，以“自主可控”的要求为指导，紧密跟踪市场需求，以自主创新引领公司IP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强、资质全、渠道多、应用广的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智能卡芯片业务，将以先进工艺技术平台与自主IP设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发更具竞争力和差异化的产品；针对互联网金融、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中存在的潜在安全威胁，开发信息安全类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特种集成电路业务，针对客户对小型化、低功耗、高性能的新要求，全面推进公司SoPC

芯片的应用，抢占核心技术高地；加大在电源芯片方向的投入，不断拓宽电源芯片品种，形成产品系列。同时，发挥公司自有的以CPU/FPGA为核心的7大系列/300多款芯片资源优势，加强与用户的合作，拓展SIP产品市场，开发通用SIP模块产品，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石英晶体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逐步将产品重心向通讯、工业控制、医疗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转移，发挥自身优势，承接定制化订单。同时，加强国内重点客户的开拓，努力提高高端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将结合公司总体战略，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契机。

同时，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向存储器芯片领域拓展，努力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存储器芯片设计、生产和测试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公司2016年度重点工作

201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行业领先”的目标，充分利用半导体产业振兴的有利时机，借助控股股东紫光集团在融资和并购领域的丰富经验，坚持“自主研发与投资并购”相结合，在做大做强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封装测试和存储器两个新业务领域，内生与外延并重，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目标。

1) 在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芯片工厂建设、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积极落实董事会已经确定的战略目标，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2) 在传统业务领域，北京同方微电子已经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国际安全CC EAL4+认证，将会在国内金融IC卡升级改造过程中，努力获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份额。深圳同创国芯的可编程系统芯片已经取得技术突破，获得了产业界认可，2016年将努力实现规模化生产，尽早形成市场销售能力。深圳国微电子全力推进SoPC芯片、SIP模块及电源芯片等重点优势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西安紫光国芯在DRAM领域，通过DDR4和低功耗LPDDR4产品的开发，形成更强的设计测试与量产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也将为公司即将重点投入的存储器工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晶体事业部将努力拓宽产品领域，充分利用现有的产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生产的途径，形成新的生产能力。

3) 完成对台湾封测企业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各25%股权的投资，并在大陆逐步形成封装测试的生产能力。另外，继续在该领域寻求投资和并购的机会，推动公司成为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重要力量。

4) 通过自主研发与国际合作的途径，获得存储器生产领域的最先进技术，完成公司存储器芯片工厂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和各项审批工作，启动工厂建设项目，尽早形成生产能力。

5)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手段，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员工不断成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用人环境。通过强化预算和考核机制，建立更加科学的内部考核与管理机制，引导和激励下属经营实体健康发展。

八、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2015年11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606,817,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981,806.21元，201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6,817,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681,796.80元。201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03,408,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340,89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3,408,984股增加至606,817,968股，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 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5 年	33,981,806.21	335,480,068.17	10.13%	0.00	0.00%
2014 年	60,681,796.80	304,356,692.84	19.94%	0.00	0.00%
2013 年	30,340,898.40	272,515,185.89	11.13%	0.00	0.0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6,817,96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3,981,806.21
可分配利润（元）	1,586,310,670.1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M0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80,068.1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35,591.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0,047,990.16 元，减去年中已分配股利 60,681,796.8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6,310,670.11 元。</p> <p>根据公司 2015 年盈利状况，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即期回报的原则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606,817,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981,806.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	股份限售承诺	所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持公司独立性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雷、袁佩良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学良、祝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学良、祝昌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33,020,000.00	76.00%	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月末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金	89,2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3,750,000.00
--其他	42,0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5,0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023,734.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1,006,265.19
-----------------------------	----------------

注：合并成本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其中，其他为公司承诺日后购买西安紫光24%少数股权的预计购买价款。公司本期购买西安紫光76%股权与后续承诺购买24%少数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在合并日，公司亦确认了暂时性少数股权对应的商誉，合计确认的全商誉金额为121,006,265.19元。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672,297.81	19,672,297.81
预付款项	4,491,685.40	4,491,685.40
应收账款	6,703,461.80	6,703,461.80
其他应收款	987,474.43	987,474.43
存货	22,411,972.11	22,411,972.11
固定资产	16,218,326.52	16,218,326.52
在建工程	3,157,439.01	3,157,439.01
无形资产	22,530,039.81	3,590,344.81
开发支出	5,566,108.32	5,566,1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2.68	22,272.68
负债：		
应付账款	3,518,683.63	3,518,683.63
预收账款	1,120,569.04	1,120,569.04
应付职工薪酬	9,750,890.15	9,750,890.15
应交税费	351,828.96	351,828.96
其他应付款	30,154,417.05	30,154,4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0,954.25	-
净资产	54,023,734.81	37,924,994.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023,734.81	37,924,994.0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因新设原因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4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王权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并已经公司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5 亿元人民币	12,310.19	12,310.19	-189.8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无重大在建项目。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其总认缴出资额的11%，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开展高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公司首期出资1375万元已于2015年5月完成。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 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186,22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亿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14号）。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9月18日，公司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已经公司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同）》。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收购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

为进一步布局公司半导体芯片产业，实现整体战略规划，2015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芯”）与星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同芯以人民币4,375万元的价格购买星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2015年7月15日，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同芯持有西安华芯25%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华芯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标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927万元。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7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5年12月15日，“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并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9%股权转让给紫光春华。2016年3月25日，紫光春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5号）。2016年4月8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7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 30,280,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2月11日，因筹划涉及股权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和茂业创芯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和2月25日分别与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2016年3月1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或修订。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转让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微电子与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微电子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国芯”）的27%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微电子持有同创国芯73%的股权，为同创国芯的控股股东。2015年10月22日，同创国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顺利实施对台湾封测公司股权的收购，2015年12月，公司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以自有资金分别设立了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3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等。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依法诚信经营，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553,910	64.69%				-378,313,274	-378,313,274	14,240,636	2.35%
3、其他内资持股	392,553,910	64.69%				-378,313,274	-378,313,274	14,240,636	2.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9,992,212	59.32%				-359,992,212	-359,992,2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61,698	5.37%				-18,321,062	-18,321,062	14,240,636	2.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64,058	35.31%				378,313,274	378,313,274	592,577,332	97.65%
1、人民币普通股	214,264,058	35.31%				378,313,274	378,313,274	592,577,332	97.65%
三、股份总数	606,817,968	100.00%				0	0	606,817,96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5月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赵维健、葛元庆、吴行军、段立、孟红霞、宋翌、丁义民、李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报告期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受让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3、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12月向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雷、袁佩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4、报告期内，高管股份按相关规定解锁、锁定；离任董事、监事股份锁定及部分解锁。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1,115,244	251,115,244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原受让股份追加限售	2015年5月11日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8,369,440	8,369,440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5月11日
赵维健	7,472,714	7,472,714	7,472,714	7,472,714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满	按规定解除

					解除限售；离任董事、总裁所持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	除锁定
葛元庆	3,287,994	3,287,994	2,465,995	2,465,995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	按规定解除锁定
吴行军	3,287,994	3,287,994	1,644,497	1,644,497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离任监事，所持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	按规定解除锁定
段立	2,903,682	2,903,682	1,455,391	1,455,391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离任董事、副总裁，所持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	按规定解除锁定
孟红霞	1,643,996	1,643,996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5月11日
宋翌	1,195,634	1,195,634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5月11日
丁义民	1,024,830	1,024,830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5月11日
李刚	704,570	704,570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5月11日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2,522	39,282,522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9,322	24,689,322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7,860	23,667,860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7,824	12,867,824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韩雷	6,696,252	6,696,252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袁佩良	3,172,768	3,172,768	0	0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15年12月28日
阎立群	751,264	15,000	22,125	758,389	高管锁定股	按规定解除锁定
李祥	0		250	250	高管锁定股	按规定解除锁定
张立强	420,000	0	23,400	443,400	高管锁定股	按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392,553,910	391,397,646	13,084,372	14,240,6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状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	251,115,244	0		251,115,244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39,282,522	0		39,282,522	质押	25,824,300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24,689,322	0		24,689,322	质押	8,710,000
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3,667,860	0		23,667,860		
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2,867,824	0		12,867,8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121,700	9,121,700		9,12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8,972,212	1,779,555		8,972,212		
阎永江	境内自然人	1.44%	8,760,520	-248,800		8,760,520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369,440	0		8,369,440		
赵维健	境内自然人	1.23%	7,472,714	0	7,472,714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中，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 2012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股份锁定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赵维健为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35.71% 的股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1,115,244	人民币普通股	251,115,244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2,522	人民币普通股	39,282,522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9,32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9,322					
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7,860	人民币普通股	23,667,860					
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7,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8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72,212	人民币普通股	8,972,212					
阎永江	8,760,520	人民币普通股	8,760,520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8,369,440	人民币普通股	8,369,440					
韩雷	6,696,252	人民币普通股	6,696,25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内，股东阎永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期初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报告期内，增加约定购回股份数量48,800股，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0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阎永江持股8,76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业	1997年06月25日	10002679-3	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节能和安防系统十一大产业板块。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 16.69%的股权；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HK:1206）33.72%的股权（其中，同方股份直接持有 11.57%，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15%）；持有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同方友友，HK1868）51.75%的股权（其中，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 持有 51.60%，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0.15%）；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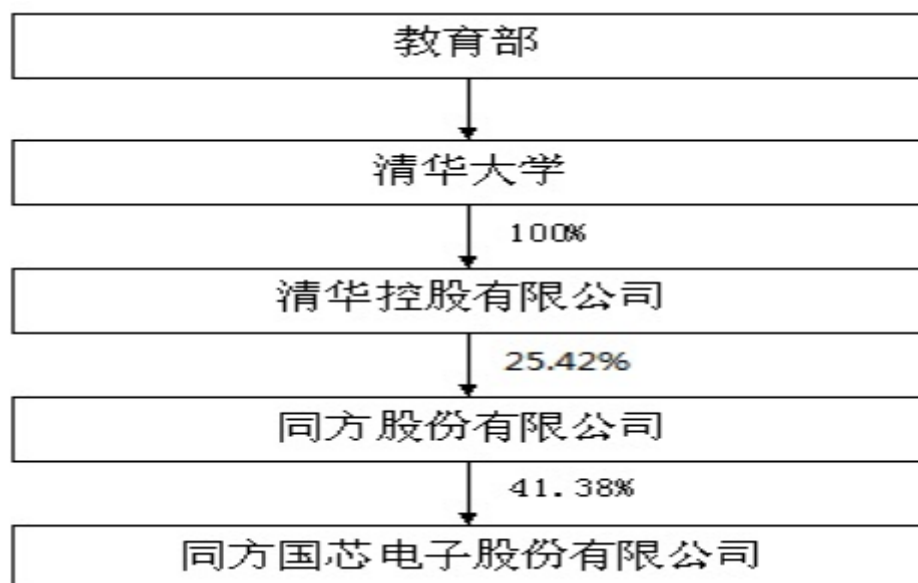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徐井宏	1992年08月26日	91110000101985670J	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5.42%的股份，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38.01%的股份，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6.62%的股份，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赵伟国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0月29日					
潘晋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黄学良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01月21日					
祝昌华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阎立群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1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981,686		215,922		765,764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陈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0	2015年05月12日	2016年10月29日					
曹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刘卫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王映滢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05月12日	2016年10月29日					
沈泓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5月12日	2016年10月29日					
张立强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560,000		78,800		481,200
王清智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6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任志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10月29日					
葛元庆	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3,287,994				3,287,994
任奇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10月29日					
杜林虎	副总裁、董秘	现任	男	42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杨秋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13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陆致成	董事长	离任	男	67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02日					
赵维健	董事、总裁	离任	男	50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04日	7,472,714				7,472,714
段立	董事、副总裁	离任	男	44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02月09日	2,903,682		98,291		2,805,391
陈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05月12日					
吴行军	监事	离任	男	46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02月09日	3,287,994		299,000		2,988,994
李祥	监事	离任	男	51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04月17日	0	250			250
合计	--	--	--	--	--	--	18,494,070	250	692,013		17,802,30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致成	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年龄原因退休。
赵维健	董事、总裁	离任	2015 年 11 月 04 日	工作原因。
段立	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原因。
陈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5 月 12 日	任期满离任。
吴行军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工作原因。
李祥	监事	离任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工作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赵伟国先生：公司董事长，工学硕士。曾任北京布劳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裁兼董事长、董事长；2009年至今，兼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3年6月至今，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至今，兼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潘晋先生：公司董事，博士。2003年至今，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黄学良先生：公司董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4月在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董事。现任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学良先生为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理事长。

祝昌华先生：公司董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国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尔果斯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祝昌华先生为深圳半导体行业协会会长。

阎立群先生：公司董事，历任公司SMD产品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晶体事业部总经理、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金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律师。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职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兼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贤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室主任，国家电子工业部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公司微电子事业部经理、规划部经理，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信息技术研究院战略部主任、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工作，历任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协会副理事长，兼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1999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现兼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刘卫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2003年至今，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王映浒先生：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8年3月至今，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

沈泓先生：公司监事，工程师，2011年6月加入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张立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晶体事业部技术部部长兼精密器件产品部技管办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晶体事业部副总经理。

王清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2005年7月加入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任志军先生：公司副总裁，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工作。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现任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祝昌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同上。

葛元庆先生，公司副总裁。2001年创办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并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任奇伟先生：公司副总裁，工学博士。1992年起从事存储器测试、集成电路工艺和锗硅异质结器件等研究工作。2006年起，历任奇梦达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存储器设计部经理、总监，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芯半导体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兼职教授。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阎立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同上。

杜林虎先生：公司副总裁、董秘，硕士。2006年至2010年，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主要从事行业分析、公司研究及证券事务工作，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秘。

杨秋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3年05月15日	2016年05月14日	是
刘卫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3年05月15日	2016年05月14日	是
王映浒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	2013年05月15日	2016年05月14日	是
葛元庆	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12日	2016年10月11日	否
黄学良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8月10日		否
祝昌华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5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伟国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3年06月01日		是
赵伟国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01日		是
赵伟国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6月21日		是
赵伟国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5月11日		是
赵伟国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24日		是
赵伟国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2009年01月01日		是
黄学良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4月15日		否
黄学良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2月09日		是
黄学良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8月23日		否
陈金占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年01月		是

			01 日		
陈金占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27 日		是
陈贤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陈贤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是
陈贤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3 月 01 日		是
陈贤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是
陈贤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陈贤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01 日		是
曹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合伙人	1999 年 07 月 01 日		是
曹阳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是
曹阳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曹阳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是
曹阳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是
任志军	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志军	北京邮电大学	兼职教授	2009 年 05 月 01 日		是
任奇伟	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	兼职教授	2012 年 10 月 01 日	2017 年 10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总裁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标准，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岗位职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实际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由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每人10万元/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基本薪酬，年终考核结算。独立董事的薪酬每季度支付一次。2015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总额30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527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赵伟国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是
潘晋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黄学良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祝昌华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120	否
阎立群	董事、副总裁	男	41	现任	60	否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0	否
陈贤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6.4	否
曹阳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0	否
刘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是
王映浒	监事	男	42	现任	0	是
沈泓	监事	男	53	现任	12	否
张立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现任	22	否
王清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现任	38	否
任志军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0	是
葛元庆	副总裁	男	56	现任	90	否
任奇伟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0	否
杜林虎	副总裁、董秘	男	42	现任	70	否
杨秋平	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70	否
陆致成	董事长	男	67	离任	0	是
赵维健	董事、总裁	男	50	离任	110	否
段立	董事、副总裁	男	44	离任	7	否
陈新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3.6	否
吴行军	监事	男	46	离任	5	是
李祥	监事	男	51	离任	15	否
合计	--	--	--	--	64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47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950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97
合计	1,9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418
本科学历	602
专科学历	230
专科以下学历	698
合计	1,948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按岗定薪并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月发放。以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员工晋升或调整薪资的重要依据，同时，公司制定了技术和管理创新奖励办法，鼓励员工立足本职岗位，勇于创新，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向心力。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员工入司培训、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和技术提升培训等完整的培训体系，使员工的个人素质、专业技术知识、工作技能、方法等方面得到持续有效提升，推动公司和个人共同进步。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已建立制度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责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公司章程》召开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分开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行

职责的情况。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重视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来访，及时回复互动平台的提问。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设立了独立的行政、财务、经营管理等部门，并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三）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在商业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05 月 07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2)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未担任公司职务的自然人股东数占总股东人数的比例。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金占	11	4	7	0	0	否
陈贤	7	1	6	0	0	否
曹阳	11	4	7	0	0	否
陈新	4	1	2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为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内控建设、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作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变更、董事长辞职、董事兼总裁辞职、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投资参股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续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不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对财务报表的审阅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关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2015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初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无异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情况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安排，以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形式进行跟踪，关注审计进度，根据公司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相关要求，并对审计完成情况和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督促。

（4）对2015年财务会计报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很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的业绩，并能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实。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提名或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分别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论为：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3% 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小于营业收入的 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导致损失\geq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 导致损失\geq营业收入的 0.5%；一般缺陷：导致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M00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王权生

审计报告正文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方国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方国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方国芯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权生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37,398,409.96	767,559,12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二）	157,878,755.40	96,189,663.51
应收账款	七、（三）	629,566,675.75	508,795,229.05
预付款项	七、（四）	32,900,607.29	44,541,18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3,429,682.00	10,967,77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504,949,426.61	332,918,27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938,582.52	2,195,817.37
流动资产合计		2,079,062,139.53	1,763,167,07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68,185,558.97	86,470,27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七、（十）	348,745,261.33	315,524,590.85
在建工程	七、（十一）	4,489,351.44	41,940,313.45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467,713,232.95	374,181,707.82
开发支出	七、（十三）	319,446,944.47	200,914,821.87
商誉	七、（十四）	806,682,282.14	685,676,016.95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11,116,941.54	6,833,63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10,253,839.84	15,278,16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13,75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383,412.68	1,726,819,521.73
资产总计		4,129,445,552.21	3,489,986,59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八）	30,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九)	283,454,542.29	177,167,691.92
应付账款	七、(二十)	161,235,204.37	125,245,260.20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一)	4,469,577.64	6,162,60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73,100,363.57	42,588,192.78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43,714,380.91	31,000,31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1,775,986.64	785,350.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399,091.00	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149,146.42	383,479,4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二十六)	2,259,992.00	2,9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七)	574,950,525.03	461,121,53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19,824,076.96	17,571,77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34,593.99	481,683,306.83
负债合计		1,195,183,740.41	865,162,726.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二十八)	606,817,968.00	606,817,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625,440,108.41	623,402,730.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	-27,547,980.74	-9,460,869.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84,124,364.61	65,588,7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1,586,310,670.11	1,330,047,99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145,130.39	2,616,396,592.06
少数股东权益		59,116,681.41	8,427,28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261,811.80	2,624,823,8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9,445,552.21	3,489,986,598.89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典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92,097.49	199,641,89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552,609.94	3,454,421.79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9,077,177.12	57,144,615.44
预付款项		3,051,455.79	3,946,098.25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0,470,298.72	23,825,865.54
存货		71,545,689.04	71,869,830.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02.53	1,793,631.87
流动资产合计		236,522,430.63	361,676,36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924,885,100.36	1,791,023,050.3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47,120,359.17	232,523,214.86
在建工程		0.00	41,440,313.45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39,247.10	10,564,807.62
开发支出		2,358,490.57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94,289.88	3,823,0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074.59	3,138,78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0,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526,561.67	2,082,513,221.60
资产总计		2,441,048,992.30	2,444,189,58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905,607.85	44,544,359.97
预收款项		197,745.88	194,644.59
应付职工薪酬		3,779,966.48	3,273,717.39
应交税费		675,529.69	616,449.73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2,806.13	117,907,09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091.00	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90,747.03	167,066,26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45,117.71	13,984,30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5,117.71	13,984,305.75
负债合计		53,235,864.74	181,050,57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817,968.00	606,817,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219,044,082.85	1,219,044,082.8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797,389.74	63,261,798.32
未分配利润		480,153,686.97	374,015,1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813,127.56	2,263,139,01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1,048,992.30	2,444,189,581.74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三)	1,249,795,034.31	1,086,561,897.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1,249,795,034.31	1,086,561,89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6,438,906.34	812,756,380.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734,689,323.49	659,079,52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8,528,961.57	6,370,739.61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五)	64,062,089.37	41,048,123.70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66,457,345.71	121,587,857.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18,304,198.73	-19,147,015.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八)	1,005,384.93	3,817,14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0.00	-76,62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九)	0.00	-76,628.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356,127.97	273,728,889.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101,131,070.28	62,400,16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四十)	208,565.81	227,577.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852,540.23	292,72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四十一)	192,598.13	53,01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634,658.02	335,836,332.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61,277,811.29	32,082,26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356,846.73	303,754,0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80,068.17	304,356,692.84
少数股东损益		-3,123,221.44	-602,62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三)	-18,087,110.84	-9,460,869.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87,110.84	-9,460,869.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7,110.84	-9,460,869.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06,673.09	-9,181,072.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9,562.25	-279,797.62
6.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269,735.89	294,293,1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92,957.33	294,895,82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221.44	-602,629.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29	0.5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29	0.5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73,290,595.20	195,923,667.38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47,200,970.47	174,742,46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9,887.06	773,194.14
销售费用		3,484,492.47	1,882,240.12
管理费用		26,106,179.16	18,853,463.23
财务费用		-5,242,472.93	-721,165.63
资产减值损失		64,593.88	1,657,1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80,000,000.00	239,923,37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76,62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26,945.09	238,659,734.26
加：营业外收入		6,923,325.46	4,330,61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281.25	211,038.78
减：营业外支出		281,436.77	50,59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955.26	44,88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68,833.78	242,939,755.29
减：所得税费用		1,112,919.60	342,8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55,914.18	242,596,88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355,914.18	242,596,88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259,321.06	1,082,509,02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5,583.53	23,872,00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四)	226,727,533.12	132,501,5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62,437.71	1,238,882,57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861,546.17	697,779,50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70,948.85	121,877,61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65,003.43	85,204,98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四)	81,930,458.87	80,714,9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27,957.32	985,577,0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34,480.39	253,305,54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34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54,23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40.00	4,954,83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34,531.76	183,429,98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	92,868,254.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347,702.19	92,506,83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四)	46,215,996.1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48,230.09	368,805,07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99,890.09	-363,850,23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四)	13,84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09.00	10,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90,236.80	30,379,78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四)	5,499,570.54	523,04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0,716.34	41,032,8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716.34	-29,032,82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5,839.15	89,13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60,286.89	-139,488,38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368,176.05	906,856,55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07,889.16	767,368,176.05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934,843.58	183,582,08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04,400.17	21,571,87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0,310.34	119,990,5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09,554.09	325,144,52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43,697.16	147,716,86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1,454.39	29,321,33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492.21	5,166,72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435.43	32,261,9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181,079.19	214,466,8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1,525.10	110,677,62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34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54,23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24,340.00	244,954,23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5,161.62	18,798,40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12,050.00	175,535,92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5,996.1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23,207.76	194,334,3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132.24	50,619,90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09.00	1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699,286.80	30,362,66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32,09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30,195.80	30,824,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0,195.80	-30,824,76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0,789.62	232,39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49,799.04	130,705,16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41,896.53	68,936,73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2,097.49	199,641,896.53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0.00	0.00	0.00	623,402,730.61	0.00	-9,460,869.90	0.00	65,588,773.19	0.00	1,330,047,990.16	8,427,280.65	2,624,823,87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817,968.00	0.00	0.00	0.00	623,402,730.61	0.00	-9,460,869.90	0.00	65,588,773.19	0.00	1,330,047,990.16	8,427,280.65	2,624,823,87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7,377.80	0.00	-18,087,110.84	0.00	18,535,591.42	0.00	256,262,679.95	50,689,400.76	309,437,93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7,110.84				335,480,068.17	-3,123,221.44	314,269,73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7,377.80							53,812,622.20	55,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37,377.80							53,812,622.20	55,8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535,591.42	0.00	-79,217,388.22	0.00	-60,681,79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35,591.42		-18,535,591.4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81,796.80		-60,681,796.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0.00	0.00	0.00	625,440,108.41	0.00	-27,547,980.74	0.00	84,124,364.61	0.00	1,586,310,670.11	59,116,681.41	2,934,261,811.80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408,984.00				926,741,924.61				41,329,084.29		1,080,291,884.62		2,351,771,87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408,984.00				926,741,924.61				41,329,084.29		1,080,291,884.62		2,351,771,87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408,984.00				-303,339,194.00		-9,460,869.90		24,259,688.90		249,756,105.54	8,427,280.65	273,051,99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0,869.90				304,356,692.84	-602,629.35	294,293,19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59,688.90		-54,600,587.30		-30,340,89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59,688.90		-24,259,68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0,898.40		-30,340,898.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408,984.00				-303,408,9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408,984.00				-303,408,9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790.00							29,910.00	99,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623,402,730.61		-9,460,869.90		65,588,773.19		1,330,047,990.16	8,427,280.65	2,624,823,872.71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0.00	0.00	0.00	1,219,044,082.85				63,261,798.32	374,015,161.01	2,263,139,01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817,968.00				1,219,044,082.85				63,261,798.32	374,015,161.01	2,263,139,0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35,591.42	106,138,525.96	124,674,11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355,914.18	185,355,91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35,591.42	-79,217,388.22	-60,681,79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35,591.42	-18,535,591.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81,796.80	-60,681,796.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0.00	0.00	0.00	1,219,044,082.85	0.00	0.00	0.00	81,797,389.74	480,153,686.97	2,387,813,127.56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3,408,984.00				1,522,453,066.85				39,002,109.42	186,018,859.27	2,050,883,01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3,408,984.00				1,522,453,066.85				39,002,109.42	186,018,859.27	2,050,883,0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408,984.00				-303,408,984.00				24,259,688.90	187,996,301.74	212,255,9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596,889.04	242,596,88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59,688.90	-54,600,587.30	-30,340,89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59,688.90	-24,259,688.9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40,898.40	-30,340,898.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408,984.00				-303,408,9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408,984.00				-303,408,9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817,968.00				1,219,044,082.85				63,261,798.32	374,015,161.01	2,263,139,010.18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典洪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1年8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股办(2001)88号文批准，由唐山晶源裕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18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5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级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6010646915；法定代表人为赵伟国；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18家，新增6家，分别是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因处置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销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五相关政策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六）。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的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

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所属当月月初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以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各项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下述 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 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并按下述 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款项性质或者有客观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计价，采用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批次法，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开发成本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模具、探针卡、低值易耗品等：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分摊，其他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三类。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共同控制的依据：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其他

本公司对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并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合同行业比较、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各方面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除对资产进行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外，本公司对前期已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是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于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权益，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终止的未完成的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等信息以产品发出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实现条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出租人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十三）。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香港所得税相关政策，适用税率为 16.50%；盘古设计系统有限公司执行美国加州的税收政策。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科研项目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的规定，以及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0949 号文）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继续享受原免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海国税批[2014]41107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智能卡操作系统和智能卡启动下载器软件产品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三) 其他

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办法，其中，石英晶体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蓝宝石衬底退税率为 5%，配套材料退税率为 13%，集成电路产品退税率为 17%。

本公司的其他税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金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 1-12 月，上期金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4 年 1-12 月，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493.51	204,669.88
银行存款	731,538,395.65	767,163,506.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5,690,520.80	190,950.26
合计	737,398,409.96	767,559,12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93,010.55	3,992,394.4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1,955.18	190,950.26
应付票据保证金	5,678,565.62	
合计	5,690,520.80	190,950.2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151,458.78	27,675,001.81
商业承兑票据	126,727,296.62	68,514,661.70
合计	157,878,755.40	96,189,663.51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8,888.07	
商业承兑票据	10,484,380.00	
合计	17,653,268.07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578,609.40	99.85	9,011,933.65	1.41	629,566,67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806.05	0.15	974,806.05	100.00	
合计	639,553,415.45	100.00	9,986,739.70	1.56	629,566,675.7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165,664.55	99.82	8,370,435.50	1.62	508,795,22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8,571.86	0.18	918,571.86	100.00	
合计	518,084,236.41	100.00	9,289,007.36	1.79	508,795,229.05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806.05 元, 系应收 NuTune Singapore Pte Ltd. 的款项, 由于该企业已破产清算, 所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1,821,395.76	6,018,213.96	1
1-2 年	28,149,522.53	1,407,476.13	5
2-3 年	7,956,051.02	1,193,407.65	15
3-4 年	123,863.11	37,158.93	30
4-5 年	344,200.00	172,100.00	50
5 年以上	183,576.98	183,576.98	100
合计	638,578,609.40	9,011,933.65	1.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7,209.5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8,088.98 元; 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67,711.74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一	122,319.09
单位二	39,100.00
单位三	9,900.00
合计	171,319.0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1,149,773.7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0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332,374.72 元。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9,404,463.77	89.37	43,747,836.44	98.22
1-2 年	3,132,897.43	9.52	584,350.00	1.3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2-3 年	229,066.09	0.70	48,600.00	0.11
3 年以上	134,180.00	0.41	160,397.00	0.36
合计	32,900,607.29	100.00	44,541,183.44	100.00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	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一	2,941,337.61	预付加工费，尚未结算
合计	2,941,337.6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款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6,495,528.0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14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30,240.47	95.80	458,072.52	3.41	12,972,16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514.05	4.20	132,000.00	22.39	457,514.05
合计	14,019,754.52	100.00	590,072.52	4.21	13,429,682.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5,374.33	34.34			3,825,374.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13,381.08	65.66	170,976.73	2.34	7,142,40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38,755.41	100.00	170,976.73	1.53	10,967,778.68

(1) 本公司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唐山市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局	413,514.05			应收出口退税，不存在损失

成都电业局高新供电局	176,000.00	132,000.00	75.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89,514.05	132,000.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18,936.52	107,189.36	1
1-2 年	1,344,186.61	67,209.33	5
2-3 年	874,542.48	131,181.37	15
3-4 年	483,974.86	145,192.46	30
4-5 年	2,600.00	1,300.00	50
5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13,430,240.47	458,072.52	3.4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247.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983.21 元；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为 82,831.46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413,514.05	3,825,374.33
应收利息		4,667,306.95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3,606,240.47	2,646,074.13
合计	14,019,754.52	11,138,755.4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2,063,315.3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6.05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88,469.74 元。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57,276.31		172,157,276.31	103,155,781.24		103,155,781.24
库存商品	2,821,273.58		2,821,273.58	19,344.00		19,344.00
委托加工物资	37,235,217.43		37,235,217.43	17,362,564.54		17,362,564.54
在产品	114,514,304.60		114,514,304.60	81,873,362.93		81,873,362.93
产成品	128,521,930.23		128,521,930.23	82,876,742.20		82,876,742.20
发出商品	46,250,693.73		46,250,693.73	37,252,132.06		37,252,132.06
开发成本	1,071,225.76		1,071,225.76	531,044.66		531,044.66
周转材料	2,377,504.97		2,377,504.97	9,847,307.17		9,847,307.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04,949,426.61		504,949,426.61	332,918,278.80		332,918,278.8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本期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938,582.52	2,195,817.37
合计	2,938,582.52	2,195,817.3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185,558.97		65,185,558.97	83,470,271.59		83,470,271.59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8,185,558.97		68,185,558.97	86,470,271.59		86,470,271.59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2,936,356.66	92,936,356.66
公允价值	65,185,558.97	65,185,55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6,947.68	3,936,947.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1,687,745.37	-31,687,745.37
已计提减值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资认购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份，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HK1347。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8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合计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	1,473,934.90
合计	2,550,000.00	1,473,934.9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其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473,934.90		1,473,934.90
合计	1,473,934.90		1,473,934.90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785,261.33	390,942,161.63	10,875,041.04	164,729,734.92	684,332,198.9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985.06	97,512,212.46	477,168.01	26,052,443.25	126,107,808.78
(1) 购置	2,065,985.06	7,268,394.06	477,168.01	15,096,091.96	24,907,63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5,423,834.86		96,301.54	45,520,136.40
(3) 企业合并增加		44,819,983.54		10,860,049.75	55,680,033.29
3.本期减少金额		2,099,461.49	856,026.00	300,887.43	3,256,374.92
(1) 处置或报废		2,099,461.49	856,026.00	300,887.43	3,256,374.92
4.期末余额	119,851,246.39	486,354,912.60	10,496,183.05	190,481,290.74	807,183,632.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64,873.08	207,604,249.66	4,675,034.72	128,907,211.23	367,651,3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3,858,746.12	73,481,067.35	1,116,514.75	13,939,244.36	92,395,572.58
(1) 计提	3,858,746.12	37,792,683.51	1,116,514.75	10,165,921.43	52,933,865.81
(2) 企业合并		35,688,383.84		3,773,322.93	39,461,706.77
3.本期减少金额		1,716,366.21	792,845.62	254,980.77	2,764,192.60
(1) 处置或报废		1,716,366.21	792,845.62	254,980.77	2,764,192.60
4.期末余额	30,323,619.20	279,368,950.80	4,998,703.85	142,591,474.82	457,282,74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5,923.00	586,831.20		483,485.18	1,156,2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16.60	616.60
(1) 处置或报废				616.60	616.60
4.期末余额	85,923.00	586,831.20		482,868.58	1,155,622.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41,704.19	206,399,130.60	5,497,479.20	47,406,947.34	348,745,261.33
2.期初账面价值	91,234,465.25	182,751,080.77	6,200,006.32	35,339,038.51	315,524,590.85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80,555.10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LED 衬底材料蓝宝石晶片产业化一期项目				40,910,313.45		40,910,313.45
待安装设备	3,157,439.01		3,157,439.01	530,000.00		530,000.00
成都国微研发中心	1,331,912.43		1,331,912.43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489,351.44		4,489,351.44	41,940,313.45		41,940,313.4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衬底材料蓝宝石晶片产业化一期项目	45,800,000.00	40,910,313.45	4,079,822.95	44,990,136.40		
待安装设备		530,000.00	3,157,439.01	530,000.00		3,157,439.01
成都国微研发中心		500,000.00	831,912.43			1,331,912.4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衬底材料蓝宝石晶片产业化一期项目	98.23%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成都国微研发中心						自筹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专用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659,867.71	21,159,726.71		117,482.00	1,600,000.00	281,382,980.97	1,160,000.00	407,080,057.39
2.本期增加金额		5,671,115.65	3,800,000.00	18,146,700.00	1,393,114.07	95,625,456.08		124,636,385.80
(1)购置		1,688,987.28						1,688,987.28
(2)内部研发						95,625,456.08		95,625,456.08
(3)企业合并增加		3,982,128.37	3,800,000.00	18,146,700.00	1,393,114.07			27,321,94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1,659,867.71	26,830,842.36	3,800,000.00	18,264,182.00	2,993,114.07	377,008,437.05	1,160,000.00	531,716,443.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0,802.30	4,384,641.89		80,612.68	1,600,000.00	23,286,959.39	135,333.31	32,898,349.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693.36	3,026,617.94	285,000.00	2,727,753.36	1,393,114.07	21,321,681.94	232,000.00	31,104,860.67
(1)计提	2,118,693.36	2,634,834.38		5,748.36		21,321,681.94	232,000.00	26,312,958.04
(2)合并增加		391,783.56	285,000.00	2,722,005.00	1,393,114.07			4,791,902.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529,495.66	7,411,259.83	285,000.00	2,808,366.04	2,993,114.07	44,608,641.33	367,333.31	64,003,21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130,372.05	19,419,582.53	3,515,000.00	15,455,815.96		332,399,795.72	792,666.69	467,713,232.95
(2)期初账面价值	98,249,065.41	16,775,084.82		36,869.32		258,096,021.58	1,024,666.69	374,181,707.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65.5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69,487,293.05	97,763,962.12		95,625,456.08	54,329,719.66		17,296,079.43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31,427,528.82	235,382,099.78	2,640,587.48		74,683,768.83	540,181.10	294,226,266.15
MOKA 项目			5,566,108.32				5,566,108.32

电子元器件工艺技术改进		18,463,001.63			18,463,001.63		
LED 工艺技术改进		6,385,924.03			6,335,058.62	50,865.41	
动态可重构可编程逻辑器件技术		2,358,490.57					2,358,490.57
合计	200,914,821.87	360,353,478.13	8,206,695.80	95,625,456.08	153,811,548.74	591,046.51	319,446,944.47

(1) MOKA 项目本期其他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和 LED 工艺技术改进本期增加金额中的其他项和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项主要是本公司根据核算要求归集和转出的设备费、开发成本。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685,676,016.95			685,676,016.95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006,265.19		121,006,265.19
合计	685,676,016.95	121,006,265.19		806,682,282.14

(1) 商誉本期增加为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所致。

(2) 本公司期末将商誉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98,681.81	5,843,841.12	1,544,721.65		10,997,801.28
网络改造费	134,950.67	106,037.74	121,848.15		119,140.26
合计	6,833,632.48	5,949,878.86	1,666,569.80		11,116,941.5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41,245.55	1,569,878.35	9,450,327.95	1,418,526.11
递延收益项目	41,883,146.33	6,282,471.95	66,397,218.87	9,959,582.83
受让资产评估增值	9,917,891.73	1,487,683.76	10,397,776.80	1,559,666.52
已计提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4,632,046.50	694,806.98	13,412,608.38	2,011,891.26
拨付的专项应付款	1,459,992.00	218,998.80	2,190,000.00	328,500.00
合计	68,334,322.11	10,253,839.84	101,847,932.00	15,278,166.7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715,173.44	19,824,076.96	75,754,979.80	17,571,772.64
合计	91,715,173.44	19,824,076.96	75,754,979.80	17,571,772.6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858,499.82
合计	37,858,499.82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为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或转回时间无法确定。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合伙企业权益投资	13,750,000.00	
合计	13,750,000.00	

注：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联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所属专项引导资金——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共同在京设立了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由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存续期为 8-10 年。

（十八）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经逾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454,542.29	177,167,691.92
合计	283,454,542.29	177,167,691.9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1,079,699.09	117,602,852.74
1 年以上	20,155,505.28	7,642,407.46
合计	161,235,204.37	125,245,260.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2,694,988.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2,536,976.39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2,000,0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1,168,938.90	尚未结算
合计	18,400,903.29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44,081.31	6,142,604.73
1 年以上	125,496.33	20,000.00
合计	4,469,577.64	6,162,604.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538,822.52	252,827,109.77	222,431,392.62	72,934,539.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70.26	18,350,601.14	18,234,147.50	165,823.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588,192.78	271,177,710.91	240,665,540.12	73,100,363.5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07,673.08	219,582,809.39	192,691,655.01	64,698,827.46
二、职工福利费		9,102,901.83	9,102,901.83	
三、社会保险费	26,560.09	8,647,039.62	8,586,476.63	87,12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16.80	7,128,666.85	7,075,679.05	75,404.60
工伤保险费	2,207.43	784,964.48	781,424.28	5,747.63
生育保险费	1,935.86	733,408.29	729,373.30	5,970.85
四、住房公积金		10,339,443.90	10,339,44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4,589.35	5,154,915.03	1,710,915.25	8,148,589.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538,822.52	252,827,109.77	222,431,392.62	72,934,539.6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6,741.20	17,353,862.95	17,244,506.45	156,097.70
二、失业保险费	2,629.06	996,738.19	989,641.05	9,726.2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370.26	18,350,601.14	18,234,147.50	165,823.90

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计提的 2015 年度奖金，于 2016 年发放。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65,238.69	8,818,236.91
城建税	767,171.25	591,063.30
企业所得税	22,299,710.13	20,034,352.82
个人所得税	1,403,951.89	719,478.85
教育费附加	352,237.73	264,07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825.17	176,050.69
房产税		13,737.12
印花税	364,284.79	380,425.31
价格调节基金		2,898.14
水利建设基金	26,961.26	
合计	43,714,380.91	31,000,319.1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06,061.64	406,417.88
押金、保证金	569,925.00	378,932.66
合计	1,775,986.64	785,350.54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9,091.00	530,000.00
合计	399,091.00	530,000.00

注：该笔借款系玉田县财政局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02]202 号文《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第三、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资金和转贷计划的通知》拨付给本公司的国债转贷资金，已展期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二十六)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SoC 芯片研发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及合作开发的研发项目资金。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2,190,000.00		730,008.00	1,459,992.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及合作开发的研发项目资金。
合计	2,990,000.00		730,008.00	2,259,992.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121,534.19	206,585,200.00	92,756,209.16	574,950,525.03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及合作开发的研发项目资金。
合计	461,121,534.19	206,585,200.00	92,756,209.16	574,950,525.0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7200 万件新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3,122,476.00		830,004.00		2,292,472.00	收益
进口设备贴息	1,024,603.27		195,864.00		828,739.27	资产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449,999.80		500,000.00		1,949,999.80	收益
小型高稳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49,999.80		50,000.04		199,999.76	收益
XO3225 型片式石英振荡器研发专项资金	220,000.18		40,000.00		180,000.18	收益
LED 进口设备贴息	1,917,226.70		223,320.00		1,693,906.70	资产
大尺寸 LED 衬底用蓝宝石生长工艺合作研究	5,000,000.00	1,900,000.00			6,900,000.00	收益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1	23,277,000.00	6,000,000.00	1,399,004.00		27,877,996.00	资产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2	28,000,000.00	936,000.00	26,666,666.67		2,269,333.33	收益
SoC 芯片研发项目	2,091,100.00	4,050,400.00	4,094,333.33		2,047,166.67	收益
RFID 芯片研发项目	4,155,000.00		4,500,000.00	-345,000.00		收益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	367,313,882.15	117,592,800.00	17,914,405.56	4,081,300.00	462,910,976.59	资产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2	22,300,246.29	76,106,000.00	32,606,311.56		65,799,934.73	收益
合计	461,121,534.19	206,585,200.00	89,019,909.16	3,736,300.00	574,950,525.03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流通股股份	392,553,910.00				-378,313,274.00	-378,313,274.00	14,240,636.00
流通股股份	214,264,058.00				378,313,274.00	378,313,274.00	592,577,332.00
股份总数	606,817,968.00						606,817,968.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18,471,708.72	2,037,377.80		620,509,086.52
其他资本公积	4,931,021.89			4,931,021.89
合计	623,402,730.61	2,037,377.80		625,440,108.41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037,377.8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本期转让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国芯”）27%的股权形成，股权转让价款为 13,840,000.00 元，转让日同创国芯 2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1,802,622.20 元，两者差额 2,037,37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0,869.90	-18,087,110.84					-27,547,98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81,072.28	-22,506,673.09					-31,687,745.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797.62	4,419,562.25					4,139,76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60,869.90	-18,087,110.84					-27,547,980.74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599,870.37	18,535,591.42		82,135,461.79
储备基金	994,451.41			994,451.41
企业发展基金	994,451.41			994,451.41
合计	65,588,773.19	18,535,591.42		84,124,364.61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0,047,990.16	1,080,291,884.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0,047,990.16	1,080,291,884.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80,068.17	304,356,69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35,591.42	24,259,68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681,796.80	30,340,898.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6,310,670.11	1,330,047,990.16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246,126,693.42	733,663,451.82	1,083,040,436.82	658,452,593.92
其他业务	3,668,340.89	1,025,871.67	3,521,461.05	626,933.60
合计	1,249,795,034.31	734,689,323.49	1,086,561,897.87	659,079,527.52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6,948.69	396,42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2,809.36	3,416,995.01
教育费附加	2,177,522.12	1,520,09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681.40	1,013,397.38
其他		23,823.69
合计	8,528,961.57	6,370,739.61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4,390,619.50	17,666,065.08
差旅费	4,109,549.81	2,861,781.15
业务招待费	10,686,540.76	8,739,028.40
办公费	2,272,266.51	2,379,049.23
折旧摊销租赁费	2,102,631.46	2,284,201.16
运保费	2,861,555.02	1,547,967.97
市场营销费	5,982,138.19	4,333,863.94
中介费	340,651.38	1,108,488.39
其他费用	1,316,136.74	127,678.38
合计	64,062,089.37	41,048,123.7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4,168,819.62	26,066,711.56
差旅费	1,872,036.22	1,009,551.73
业务招待费	6,163,427.35	4,708,489.74
办公费	5,539,235.30	5,724,222.23
折旧摊销租赁及物业费	40,615,969.20	30,207,364.01
研发费用	53,890,624.48	47,243,779.50
中介费	10,024,168.83	3,542,648.38
税费	3,603,253.12	2,874,970.67
其他	579,811.59	210,119.36
合计	166,457,345.71	121,587,857.1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1,896.10	35,866.11
减：利息收入	10,922,532.15	19,255,051.55
汇兑净损益	-8,248,765.41	-379,164.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65,202.73	451,335.03
合计	-18,304,198.73	-19,147,015.12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5,384.93	2,343,212.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73,934.90
合计	1,005,384.93	3,817,147.6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28.10
合计		-76,628.1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565.81	227,577.13	208,565.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8,565.81	227,577.13	208,565.81
政府补助	99,710,565.10	62,063,232.20	94,687,926.16
其他	1,211,939.37	109,353.66	1,211,939.37
合计	101,131,070.28	62,400,162.99	96,108,4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7200万件新型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830,004.00	830,004.00	与收益相关
小型高稳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04	50,000.04	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4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95,864.00	195,864.00	与资产相关
XO3225 型片式石英振荡器研发专项资金	40,000.00	39,999.96	与收益相关
LED 进口设备贴息	223,320.00	223,32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8,800.00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整治补助资金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衬底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1	2,129,012.00	1,689,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智能卡芯片研发项目 2	26,666,666.67	5,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SOC 芯片研发项目	4,094,333.33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RFID 芯片研发项目	4,500,000.00	2,363,8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退税税款	5,022,638.9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909.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	17,914,405.56	16,732,402.60	与资产相关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2	32,606,311.56	29,227,211.5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及其他	394,300.00	865,1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石英晶体元器件工程实验室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恒温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10,565.10	62,063,232.2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598.13	53,012.70	192,59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598.13	53,012.70	192,598.13
对外捐赠	400,000.00	210,000.00	400,000.00
其他	259,942.10	29,707.38	259,942.10
合计	852,540.23	292,720.08	852,540.2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819,861.66	36,537,14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7,949.63	-4,454,880.75
合计	61,277,811.29	32,082,268.7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3,634,65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045,19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6,309.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81,688.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314.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5,634.12
加计扣除的影响	-3,001,786.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20,077.42
所得税费用	61,277,811.29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七、(三十)。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589,839.10	21,952,011.27
营业外收入	5,485,788.45	22,136,884.84
往来款项	3,148,005.57	4,890,750.78
递延收益	202,503,900.00	83,521,900.00
合计	226,727,533.12	132,501,546.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77,843,181.21	77,214,585.56
财务费用	565,202.73	451,335.03
营业外支出	404,539.12	239,707.38
往来款项	3,117,535.81	2,809,292.91
合计	81,930,458.87	80,714,920.88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西安紫光国芯咨询顾问费等	6,215,996.14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6,215,996.14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同创国芯 27% 股权	13,840,000.00	
合计	13,84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费		332,095.89
保证金	5,499,570.54	190,950.26
合计	5,499,570.54	523,046.1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356,846.73	303,754,063.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5,384.93	3,817,147.6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97,258.04	48,500,393.43
无形资产摊销	26,300,958.66	21,836,30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175.91	780,63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67.68	-174,56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7,528.77	-116,15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2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599.56	-4,239,13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649.93	-215,74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19,175.70	-113,374,94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12,593.37	-105,641,54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293,172.01	98,302,468.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34,480.39	253,305,54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707,889.16	767,368,17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7,368,176.05	906,856,55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60,286.89	-139,488,382.4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3,020,000.00
其中：非同一控制合并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0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672,297.81
其中：非同一控制合并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9,672,297.8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347,702.19

3、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1,707,889.16	767,368,176.05
其中：库存现金	169,493.51	204,66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1,538,395.65	767,163,50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07,889.16	767,368,176.05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0,520.80	见本附注七、(一)
合计	5,690,520.80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512,843.02	6.49360	68,266,197.43
港币	2,571,937.16	0.83778	2,154,717.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59,866.66	6.49360	67,272,830.14
港币	58,541.00	0.83778	49,044.4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2,298.13	6.49360	988,963.14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23,821.52	6.49360	804,047.4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40,312.10	6.49360	16,495,770.65
日元	36,179,298.93	0.05388	1,949,159.73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是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盘古设计系统有限公司、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 Conco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中，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和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因主要业务结算使用港币而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因主要业务结算使用美元而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盘古设计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州，因主要业务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创国芯提供委托研发服务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Con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33,020,000.00	76.00%	现金购买	2015年12月31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月末		

注：见“附注九（一）”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金	89,2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3,750,000.00
--其他	42,0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5,0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023,734.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1,006,265.19

注：合并成本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其中，其他为公司承诺日后购买西安紫光 24% 少数股权的预计购买价款。公司本期购买西安紫光 76% 股权与后续承诺购买 24% 少数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在合并日，公司亦确认了暂时性少数股权对应的商誉，合计确认的全商誉金额为 121,006,265.19 元。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9,672,297.81	19,672,297.81
预付款项	4,491,685.40	4,491,685.40
应收账款	6,703,461.80	6,703,461.80
其他应收款	987,474.43	987,474.43
存货	22,411,972.11	22,411,972.11
固定资产	16,218,326.52	16,218,326.52
在建工程	3,157,439.01	3,157,439.01
无形资产	22,530,039.81	3,590,344.81
开发支出	5,566,108.32	5,566,1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2.68	22,272.68

项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应付账款	3,518,683.63	3,518,683.63
预收账款	1,120,569.04	1,120,569.04
应付职工薪酬	9,750,890.15	9,750,890.15
应交税费	351,828.96	351,828.96
其他应付款	30,154,417.05	30,154,4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0,954.25	-
净资产	54,023,734.81	37,924,994.0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4,023,734.81	37,924,994.0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因新设原因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4 家子公司, 分别为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	河北省玉田县	河北省玉田县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高科技企业投资	100		设立
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		设立
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拉萨市	拉萨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设立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拉萨市	拉萨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设立
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拉萨市	拉萨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设立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市	北京市	设计、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江苏省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	设计、生产和销售	70		设立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设计、开发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研发、设计、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销售、投资	73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晶智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咨询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古设计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美国	美国	研发、设计	100	设立
Con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级	BVI	BVI	高科技企业投资	100	设立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	研发、生产、销售	51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研发、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

西藏拓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西藏拉萨市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人民币。

本公司为进一步布局半导体芯片产业，实现整体战略规划，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芯”）购买了星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25% 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375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成功中标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紫光 51% 国有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8,927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安紫光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至此，西安紫光成为公司子公司。

华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西安紫光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30%	-2,374,639.06		6,052,641.59
深圳市同创国芯电子有限公司	27%	-748,582.38		11,054,039.82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4%			42,010,000.00

注 1：无锡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本期营业收入额为 355.98 万元、净利润为-79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6.91 万元，净资产 2,017.55 万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微电子本期将持有同创国芯 2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同创国芯 11-12 月实现净利润-2,772,527.34 元，按照少数股权比例计算出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748,582.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创国芯净资产为 40,940,888.23 元，按照少数股权比例计算出的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1,054,039.82 元。

注 3：本公司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76%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一）”的说明。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8 月，国微电子与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微电子将同创国芯 27% 股权以人民币 1,384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2015 年 10 月 22 日，同创国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微电子持有同创国芯 73% 的股权，控制未发生变化。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处置对价	
--现金	13,8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13,840,00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802,622.20
差额	2,037,377.8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37,377.8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其他说明

(1) 本次处置对价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2) 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同创国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祥。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6,628.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628.10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会对新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公司对每一客户都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按期回收债权。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多家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主要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1,149,773.78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33.02%。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无应付债券，仅有少量短期银行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港币有关，本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采购和持有港币计价的股票投资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68,266,197.43	43,463,025.82
货币资金-港币	2,154,717.51	2,034,781.80
应收账款-美元	67,272,830.14	65,325,847.52
应收账款-港币	49,044.48	286,738.31
预付账款-美元	804,047.42	235,498.04
预收账款-美元	988,963.14	6,595,748.06
预收账款-港币		5,148.17
应付账款-美元	16,495,770.65	12,295,236.02
应付账款-日元	1,949,159.7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外币的汇

率风险，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外币购销业务的外币资金结算由公司统一协调内部对冲使用。此外，在合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机构合作进行外币掉期、远期结售汇等业务，以降低汇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为避免因行业竞争、经济危机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下跌风险，本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都在 2 亿元以上，致力于生产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产品。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申请进行监控审核，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7,398,409.96		737,398,409.96
应收票据	157,878,755.40		157,878,755.40
应收账款	601,821,395.76	37,732,019.69	639,553,415.45
其他应收款	11,132,450.57	2,887,303.95	14,019,754.52
预付款项	29,404,463.77	3,496,143.52	32,900,60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85,558.97	68,185,55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0,000.00		13,75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283,454,542.29		283,454,542.29
应付账款	141,079,699.09	20,155,505.28	161,235,204.37
其他应付款	1,332,161.72	443,824.92	1,775,986.64
预收账款	4,344,081.31	125,496.33	4,469,577.64
应付职工薪酬	73,100,363.57		73,100,36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091.00		399,091.00

(二)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金融工具风险中对公司影响最大的是美元汇率风险，公司的美元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 5% 或升值 5% 时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在 $\pm 4\%$ 左右。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5,185,558.97			65,185,558.97
(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金合伙权益投资			13,750,000.00	13,7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185,558.97		13,750,000.00	78,935,558.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暂未对外投资，1375 万元为公司对其的货币出资。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计量依据为公开市场的报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及通信技术	296,389.8951 万元	41.38	41.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教育部，本公司母公司的情况见十三、（一）说明。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

本期本公司未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清华大学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出资人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高监的其他企业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269,135.12	81.13	2,205,208.12	71.93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19,230.77	0.00	51,003.54	1.00
清华大学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924,528.31	0.3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27,946.00	0.03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888.89	0.00	12,666.67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376.07	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15,094.34	1.38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128.20	0.00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87,953.69	0.24	1,918,906.25	0.20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37,735.85	1.19	3,820,754.72	3.72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666.67	0.00	53,846.15	0.01
深圳市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726.50	0.03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49,056.60	0.09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589.74	0.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区租金等	5,578,038.62	5,322,193.6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费	11,085,604.80	11,085,604.8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场租赁费	2,100.00	1,548.00
唐山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336,400.00	336,400.00
清华大学	会场会务费	100,000.00	3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租赁价格不高于市价。

3、关联方共同出资

本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联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所属专项引导资金——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共同在北京设立了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均由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根据合伙人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50%）			第二期缴付（5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	2,500	10.0%	2015.5.31 前	2,500.00	10.0%	2016.5.31 前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	2,500	10.0%	2015.5.31 前	2,500.00	10.0%	2016.5.31 前
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8%	3,500	14.0%	2015.5.31 前	3,500.00	14.0%	2016.5.31 前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	2,500	10.0%	2015.5.31 前	2,500.00	10.0%	2016.5.31 前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1%	1,375	5.5%	2015.5.31 前	1,375.00	5.5%	2016.5.31 前
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	125	0.5%	2015.5.31 前	125.00	0.5%	2016.5.31 前
合计		25,000.00	100%	12,500.00	50%		12,500.00	50.00%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为 8-10 年，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创业企业，主要关注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拟在项目投资期届满前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或被投资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项目并获取资本回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00 万元	767.00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账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42,982.60	7,149.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526,328.22	5,263.28	3,107,783.89	140,179.99
应收账款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4,620.00	1,731.00	34,620.00	346.20
应收账款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	461,300.00	4,613.00		
应收账款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所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本公司所持有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2 年 0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严格遵守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07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同方股份持有的本公司 220,83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 220,83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83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39%；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 30,280,2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清华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同方股份仍合并间接持有 251,115,2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38%。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成立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606,817,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981,806.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上述拟分配的股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要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见十四、（七）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见“五、(三十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管理总部	晶体业务	智能卡芯片业务	特种集成电路业务	存储器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256,362.50	171,447,432.28	706,829,781.83	396,504,833.09		-28,243,375.39	1,249,795,034.31
营业成本	524,817.84	145,705,800.57	476,242,722.66	140,458,844.99		-28,242,862.57	734,689,323.49
期间费用	23,588,215.89	8,632,438.86	85,444,421.10	94,497,822.32	52,851.00	-512.82	212,215,236.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143,854.32	20,880,127.49	159,824,750.69	175,684,186.67	-52,851.00	-180,000,000.00	335,480,068.17
资产总额	1,965,126,397.76	466,081,184.85	1,090,359,666.10	1,503,260,850.03	101,761,077.89	-997,143,624.42	4,129,445,552.21
负债总额	89,976,713.39	-25,413,477.28	435,060,645.14	737,822,516.08	47,790,194.08	-90,052,851.00	1,195,183,740.41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875,149,684.37	491,494,662.13	649,246,379.37	754,384,294.13	53,970,883.81	-949,100,773.42	2,875,145,13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292,010.89	13,799,239.65	247,843,420.11	210,316,442.63		-20,632,611.11	403,034,480.39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紫光国芯	739,644,970	2,000,000
2	西藏紫光东岳通信	554,733,727	1,500,000
3	西藏紫光西岳通信	554,733,727	1,500,000
4	西藏紫光神彩	369,822,485	1,000,000
5	西藏紫光树人教育	173,816,568	470,000
6	西藏紫光博翊教育	173,816,568	470,000
7	西藏健坤中芯	258,875,739	700,000
8	国研宝业	96,153,846	260,000
9	同方国芯2015员工持股计划	36,982,248	100,000
合计		2,958,579,878	8,00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存储芯片工厂	9,324,264.63	6,000,000.00
2	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	379,833.98	379,000.00
3	对芯片产业上下游核心资产的公司的收购	1,621,000.00	1,621,000.00
合计		11,324,344.63	8,000,000.00

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与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75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力成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259,715,545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1,947,867万元新台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成科技259,715,545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力成科技总股本的约25%。该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与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40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

299,252,000 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 10 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 1,197,008 万元新台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茂科技 299,252,000 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南茂科技总股本的约 25%。该购买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展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18,505.06	94.16	643,109.43	1.68	37,675,395.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587.54	5.84	974,806.05	41.20	1,401,781.49
合计	40,695,092.60	100.00	1,617,915.48	3.98	39,077,177.1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56,493.17	97.55	733,628.51	1.28	56,622,86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322.64	2.45	918,571.86	63.78	521,750.78
合计	58,796,815.81	100.00	1,652,200.37	2.81	57,144,61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809,334.00	378,093.34	1
1—2 年			5
2—3 年	89,594.08	13,439.11	15
3—4 年			30
4—5 年	336,000.00	168,000.00	50
5 年以上	83,576.98	83,576.98	100
合计	38,318,505.06	643,109.4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284.89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580,100.8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55,801.01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3,973.40	94.64	100,039.73	1.00	9,903,93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365.05	5.36			566,365.05
合计	10,570,338.45	100.00	100,039.73	0.95	10,470,298.7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25,374.33	100.00			23,825,374.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17	0.00	1,160.96	70.27	49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827,026.50	100.00	1,160.96	0.00	23,825,865.54

(1) 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3,973.40	100,039.73	1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0,003,973.40	100,039.73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单位一	413,514.05			出口退税款, 收回不存在风险
单位二	100,000.00			关联方款项, 收回不存在风险
单位三	52,851.00			关联方款项, 收回不存在风险
合计	566,365.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8,878.77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0,000,000.00	1,652.17
出口退税款	413,514.05	3,825,374.33
往来款	156,824.40	20,000,000.00
合计	10,570,338.45	23,827,026.5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0,568,642.8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0,022.78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4,885,100.36		1,924,885,100.36	1,791,023,050.36		1,791,023,050.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1,473,934.90	
合计	1,926,359,035.26	1,473,934.90	1,924,885,100.36	1,792,496,985.26	1,473,934.90	1,791,023,050.3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29,403,614.13			29,403,614.13		
北京晶源裕丰光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330,454.67			5,330,454.67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92,459,079.47			592,459,079.47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988,293,976.09			988,293,976.09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80,567,926.00			80,567,926.00		
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	94,968,000.00	44,592,050.00		139,560,050.00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89,270,000.00		89,270,000.00		
合计	1,791,023,050.36	133,862,050.00		1,924,885,100.36		

注: 本公司本期设立的子公司北京同芯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 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公司本期设立的子公司西藏拓展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微纳芯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	1,473,934.90
合计	2,550,000.00	1,473,934.9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1,473,934.90		1,473,934.90
合计	1,473,934.90		1,473,934.9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034,941.07	145,721,885.36	193,802,696.21	173,703,445.40
其他业务	2,255,654.13	1,479,085.11	2,120,971.17	1,039,023.07
合计	173,290,595.20	147,200,970.47	195,923,667.38	174,742,468.4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2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28.10
合计	180,000,000.00	239,923,371.9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7.68	174,56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87,926.16	62,063,23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613.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4,263.36	-168,96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297,368.73	-5,943,39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23.48	
合计	75,898,838.27	56,164,050.7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5529	0.5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4278	0.4278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

报表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7,878,755.40	96,189,663.51	64.13	主要系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产品本年销量增加，相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504,949,426.61	332,918,278.80	51.67	主要系本年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增长致备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89,351.44	41,940,313.45	-89.30	主要系公司 LED 长晶工艺生产线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319,446,944.47	200,914,821.87	59.00	主要系公司特种集成电路重大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3,454,542.29	177,167,691.92	59.99	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100,363.57	42,588,192.78	71.64	主要系公司因人员增加及工资增长计提奖金额度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714,380.91	31,000,319.18	41.01	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增加及所得税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547,980.74	-9,460,869.90	-191.18	主要系公司作为战略性投资的华虹电子股价下跌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9,116,681.41	8,427,280.65	601.49	主要系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西安紫光76%股权所致；
销售费用	64,062,089.37	41,048,123.70	56.07	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金增长以及业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6,457,345.71	121,587,857.18	36.90	主要系薪金增长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和费用化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131,070.28	62,400,162.99	62.07	主要系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277,811.29	32,082,268.70	91.00	主要系所得税率高于上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34,480.39	253,305,547.33	59.11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委托及合作研发款项高于上年以及本年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伟国

2016 年 4 月 12 日